JOURNAL OF ZHEJIANG INDUSTRY&TRADE VOCATIONAL COLLEGE

Doi:10.3969/j.issn.1672-0105.2015.03.016

# 老子"报怨以德"别解\*

### 何铁山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浙江 温州 3250003)

摘 要:自古及今,无论学界还是民间,对于老子"报怨以德"的解读,偏误不少。原因或是对《老子》思想缺乏全面了解,或是对孔子"何以报德?以直报怨,以德报德"缺乏深入分析,或是对"德""直""道"等汉字的多义性、哲理性缺乏深入认知。从汉字学入手,通过对于"德""直""道"等字构形的汉字学分析,联系老子关于"道""德"的哲学规定及其关系阐释,可以得出"报怨以德"乃是以"尊道"为前提,以"公平、正义"为核心,以主体实力为后盾的理性的关系应对策略。

关键词: 报怨以德; 汉字学; 道; 德; 孔德之容, 惟道是从; 上德不德

中图分类号: B223.1 文献标志码: A

#### Another Explanation of Lao Zi's Rendering Good for Evil

HE Tie-shan

(Zhejiang Industry & Trade Vocational College, Wenzhou, 325003,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ancient times, people, no matter who are from academic or social circles, always misunderstood Lao Zi's rendering good for evil. The reasons are lacking whole understanding of Lao Zi's ideas, lacking analysis of Confucius's idea"If one should love one's enemies, what would remain for one's friends?", or lacking recognition of ambiguity, intuition, imaginary and philosophy for the characters "De, Zhi and Dao". Based on the science of Chinese characters, this paper is to analyze the characters "De, Zhi and Dao", associating with Lao Zi's "Dao and De" philosophy and its relative illustrations so as to acquire the rational strategy prerequisite of respect, centered with justice and backed with capacity.

**Key words:** rendering good for evil; science of Chinese character; Dao; De; Kongde Zhirong, Weidao Shichong; Morality and Non-morality

#### 一、问题的提出

"报怨以德"一语,出自《老子》第63章,学者与民间对它的理解多为"用德来报答怨恨"; "或"用恩德仁慈回报所怨恨的人和事"; <sup>[2]</sup>或"不记别人的仇,反而给他恩惠。"表面上看似乎都不错。但是,问题就出在这"似乎不错"之中:释"德"为"德"或"恩德仁慈",即以之与今天一般性所言"道德"等同,则可能完全遮蔽了老子思想的真实;释"德"为"恩惠",则不仅失于片面、肤浅,且与当代哲学、日常事理不能相通相融。

对于此语,早在春秋时代,就有人向孔子提出过质疑:"或曰:'以德报怨何如?'子曰:'何以报德?以直报怨,以德报德。'"(《论语·宪问》)

本来,孔子在此已经有了较为准确的回答,但一般人却并不知晓,或又对孔子的回答作了曲解或误读,于是以讹传讹。如天津某"非知名相声演员"对人说:别人打了你的左脸,你就伸给他右脸,这是"圣人",便是这种误读之一。这样的所谓"圣人",绝不是中国的。至少老子、孔子不是。又有学者认为,孔子的回答是在批评老子。窃以为,这是把老子、孔子思想简单化了,或是根本就没有认真研读过《老子》、孔子或孔子此语。首先,孔子三十四时在鲁昭公的支助下曾专门从鲁国到过东周洛邑,并不只一次地"问礼于老子",老子不仅给他讲了"礼",重点还讲了"道"与"德"。(见《史记·老子、韩非子列传》《史记·孔子世家》《孔

文章编号: 1672-0105(2015)03-0069-04

收稿日期: 2015-06-09

基金项目: 2015年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汉字学视域下的"道"、"德"研究"(15BZX053)

作者简介:何铁山,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中南大学国学研究中心兼职教授,主要研究方向:汉字学,先秦哲学。

子家语》《礼记》等) 孔子归鲁之后, 其思想明显 受到老子影响(这从《老子》与《论语》的比较亦 可看出)。以此,我们可以推知:孔子即或没有读 过《道德经》,也不可能对老子"报怨以德"的深 刻内涵一无所知。其次, 也是最直接有力的证据, 就是孔子回答的本身。只要我们认真揣摩, 就完全 可以得出正确的结论,即孔子对于"以德报怨何 如"的回答,不仅不是对老子"报怨以德"的批 评,而是对它所作的一种注解。在孔子看来,老子 的"报怨以德",或报怨以什么"德",它主要包括 两方面:一是"以直报怨";二是"以德报德"。我 们一般性的不理解, 其关键是对《老子》惯用、善 用汉字的多义性、哲理性、直观性、想象性、具象 性图的特征没有深入的认知:对于此语的语境没有 认真揣摩。实际上, 孔子在此所说的"直", 不仅 是"德",而且是"德"的最重要部分。换言之, 没有"直"的德,便不是"德"或"无德"。而 "以德报德"的"德"在此既是"恩惠",亦是一般 性的"德"。

## 二、汉字学视域下的"德""直""道" 及其相互关系

为了说明问题,我们从解读"德、直、道"的 构形开始,然后再看看它们汉字学哲学意义上的包 容性与从属性关系。

#### (一) 关于"德"

"德"的初文主要有三个(自殷商到秦统一):

第一个是甲骨文之"德"。两边的四个笔画是 个"术-行"字;中间部分是个"如-直"字。

"行-**イ**<sup>†</sup>",是象形字。像十字路口之形,即 "路"。"路",是实体,属于实实在在的形下之物。 因为是"路",故又可会意为"通""流行""公众 场所"。"路"是人走出来的,所以它又是"行走、 行动、实践、用",甚或就是"道或规律"。"形下 之路"(物质世界)是形上之"道""德"(意识形态)之所以能够存在、发展、变化的物质基础。

中间的"b"为"直",是个象意或会意字。 作为单个的"直",它的初文又可写作 。其上部 为一根直线或一个代表"直"的"目标",下为一 只眼睛。它们组合在一起,就是一只直视的眼睛。 其本意是正见、直视。引申有不弯曲、正、合乎正义、端正、挺直等十余种解释。作为"德"字的中间部分,故它的主要意义便为"德"所蕴涵。事实上,"德"又通"直"。换言之,没有"公平、正义"之"德",便不成其为"德"。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得出"类"的原初 意义大致是不管什么人, 他在面对公众, 或者对待 公共事务时, 因为总是有许多眼睛在直视着你, 所 以你的行为表现至少要让众人看得到你的公平、公 正、正直或正义。这种情况大概与此字最早出现于 氏族公社时期的社会性质有关。由于当时生产力的 极不发达,大家认为平均分配便是最为公平的。可 是, 怎样的平均才算是公平呢? 这又很难有个明确 的标准。因为重并不等于好,小也不等于差。于 是, 主持分配的人, 拿别人挑剩下的, 便被认为是 最公平的。而这,又都是在众目睽睽之下,或说是 在众人眼睛的直视之下完成的。于是,被众人认为 最公平的分配者,便是有"德"之人。如此理解 "德"的内涵, 既能反映当时生产力的落后性, 也 能反映出我们先民们对于"德"的认知的局限性。 "行"既被理解为"公众场合",也被理解为被"众 人所理解或支持";"直"既被理解为被"众人所正 视",也被理解为"公平、正直"。但实际上还远非 如此简单。因为此"声"不仅与"道-签"共 "行-右",且"直-如"亦为"道-签"(道中上为 "首-**多**", "直-**少**" 为"眼睛", "眼睛"为"首" 的一部分。故不仅"德"通"直","道"亦有 "直"意。)的一部分。以此,仅从汉字构形分析, "类"便已为"溪"所涵括。

第二个"德—"、《郭店楚简》之"德"。上为"直",下为"心"。它更加直观地告诉我们:所谓有"德",不仅要面对众人直视的眼睛,还要有一颗公平、正直之心。不过,这颗心还有坚韧、智慧、良心之意。这说明,随着生产力的进步,劳动有了剩余价值,人们的心智也得到了空前的发展。换言之,当时的人们已逐渐认识到仅靠眼睛所看到的,还不能肯定你所看到的就是公平、公正、正义。即人们已开始意识到,有没有"德",还得看你是否有一颗正直的心才行。而"心"("心之官则思"——孟子语)也是"脑"或"脑的功能"。

而脑的功能则主要又是思想或智慧。(故"**\$**"不仅是"道-**\$**"的一部分,且可直接通"道"。)此字的构形,与前字有所不同,它弃去了"行"(路、公众、实践)。也就是说,在某个时空里,有些学者认为是否是公开场合,已不再那么重要,只要你坚持的"公平、公正、正义",能经得起自己的良心与思想智慧的追问也就可以了。

第三个"德-烧",是秦统一文字之后泰山石 刻之"德"。它的构形与今天的"德"字,除笔画 曲直有所不同外, 其他基本无别。两边的道路 "行-禾",因为简化,只留下了左边的双人旁。这 种简化与"道"字的简化也是一致的。只不过 "道"的下面多了个"走之"而已。右边部分,既 留下了原来的"直",也留下了下边的"心"。秦统 一文字, 抛弃其他, 只留此"焚", 极为精当。不 仅意义宏深,亦可发人幽思。它启发我们,所谓 "德"或真正的"德"的实现: 一须尊"道"(此主 要指自然、社会之规律性); 二须通"众"(政治共 同体的大多数或人民大众);三须尊"公平、正 义"(既具有普适性,亦具有超时空性);四须通 "良心"(主体天生的善良本性)与"智慧"(包括 知识与价值判断力); 五须通"行"(实践)。这种 选择实完全摒弃了前两字的局限性。

当然,还不只这些。因为"\*\*\*"与"道"又 是大部分相通或重合的,故"德"亦通"道"。

上述三个"德"字的并存、混用、演化、发展的过程,不仅客观地反映了早期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文字本身的发展,也客观反映了这一时期哲学、伦理道德的曲折发展以及极端困惑与冲突的过程。在社会变革或社会不断动荡变化的历史时期,新旧道德观互相矛盾、互不统一、互不服从的状况,迫使人们特别是学者们对于它们的考察,只能是历史性的、动态的。以此,亦可证明有人认为"在我国哲学界,人们习惯于将道德作静态的分析而多少忽视了对道德的历史性动态的考察。"程光泉间的论点并不客观。此外,它也能给我们以深刻启示:不管社会如何激烈动荡变化,学者、知识分子或社会精英们追求公平、正义,追求真、善、美的"道德"之心却总是热的。又因为在"德"字演化过程中,"行一气"与"心一党"时有时无,而

"直—」"总是存在着,这亦可说明我国古代的学者精英们所认为的"德","公平、公平、正义"是其核心,它是合符规律与合符目的的统一。换言之,它比"众"或"良心、智慧"更为重要。

#### (二) 关于"直"

上文已述及。这里再引述韩非:"所谓直者, 义必公正,公心不偏党也。"(《韩非子·解老第二 十》)即可说明。

#### (三) 关于"道"的汉字学哲学意义

毫无疑问,"道"是老子哲学思想的总纲,也是中国传统哲学所论述的主要内容之一。老子用它而不用其他(如理、玄、心、禅之类),可见其非同一般。[5]

## (四)"德""直""道"的汉字学哲学关系

其一,"德"必得以尊"道"为前提。即无论是"善"或"毫"或"急",不管其构形如何不同,它们都是"道—资"的一部分。所以其尊"道"而不逾"道"的特性都是高度一致的。同时,它与老子的"孔德之容,惟道是从"、"尊道贵德"亦高度契合。其二,"德"总是把"少"即"正义"放在核心位置。这也正是孔子把"以直报怨"放在"以德报德"的前边的真实含义。其三,"德"的最高标准还要看其是否能"通"。一通于"道"(事物发展之规律性);二通于"众"(主体所处之人群、政治共同体);三通于"心"(此"心"除"良心"而外,还包括"慧心""恒心");四通于"行"(即能通于实践)老子的"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便是上述意义高度的形上概括。

## 三、"报怨以德"的现实意义

#### (一)《老子》关于"德"的哲学规定与阐释

有了上面分析,我们再来看看《老子》关于 "德"的哲学规定与阐释,或它与"道"的非同寻 常的关系论述,可以发现,它们之间就是在互为诠 释或证明。

老子哲学中有个哲理,即"孔德之容,惟道是 从"。(《老子》第21章)"孔"的初文为: ∮,是 会意或象意字。下部为"子",像襁褓中婴孩之 形;上部弯弧代表婴孩头上未合之囟门,它是婴儿 头部未发育成熟的标志。从生理学或医学上讲,这 是为保证孩子出生安全而留下的一道头盖骨裂隙,所以又可称之为"生命之门"。从"汉字学"意义上讲,这条裂隙亦可会意为通达、聪明透顶之意。此字引申意众多,但在此一般均取其"大"或"美好"之意。为何"孔"有"大""美好"之意?因为其中有"子"!"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有子即有"后",有"后"即"大"即"美好"。但另据《左传》"大上立德"及《老子》"上德不德",则"孔德"又可称"大上之德"或"上德"。不过,实际上,无论以上述何种表达方式,都无法完全代替老子之"孔德"。因为"孔"不仅寓涵"大""美",亦寓涵"通达、聪明",故它能与"道""德"天然贯通。

"容"的初文为: 67,是个象形字。既似一张人的鬼脸,也像一扇窗户或"冏"。"鬼脸"可憎,给人尴尬或难堪;"窗户"寓涵光明、明亮。"冏"则与"鬼脸"同。"孔德"因以尊道为前提,故现实中并非总能令人称心如意。

"孔德之容,惟道是从"今释:"孔德(或美好 品德)的形状(或边界、底线),总是以尊道为前 提的。"质言之, 你的"孔德"是否真美, 标准就 是是否做到了"尊道"而行。这里的"道",主要 指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换言之, 你所尊行之 "美德",如若与自然、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 相悖,那么它就一定是"无德"。但现实中实现 "尊道"并不容易,它的前提又要我们必须知 "道",即对事物发展变化的规律性有充分的认知: 不"尊道"或不"知道"其可能的后果往往都是一 致的。以此,我们亦可推知,要想实现真正的"孔 德",仅有一颗善良的心是远不够的,它还需要好 学而通于智慧。不然,"好心办坏事"在所难免。 这亦能说明,现实中的"仲永现象"、"揠苗助长现 象"以及持续的"环境破坏"等,在老子看来,因 其违反了事物发展的规律性, 其本质也就是"无 德"。它给我们的深刻启示是豪杰、大英雄、伟丈夫者,也必是"悟道"之人。

#### (二)"报怨以德"的当代意义

仅从理论上说说或历史或别人的故事,轻松而愉快。但一旦事加己身,也就"事到临头不自由"。但是,无论是"道"或"德"或"直",抑或"道德""公平""正义",如果只是理论上"通",而不能"通"于现实的社会人生(既通于"众"亦通于"行"),便不可能是真正的"德"或最高境界的"德"。故最重要的是:在现实的社会人生中,当自身直面实实在在的怨恨或仇恨时,又当如何践行老子的"报怨以德"?对于一个普通公民而言,真正的"报怨以德"的实现,就算你真正拥有知识、智慧、相应实力与勇气,且愿意为之付出辛劳、痛苦,甚或牺牲,如果没有一个好的社会环境,也似乎仍然是远远不能实现真正的"报怨以德"!综合全文,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其一, 真正的"报怨以德"的实现, 必得以 "尊道"为前提。即必得遵循事物存在、发展、变 化的客观规律性。反之,不管你主观愿望如何崇高 圣洁,其结果则只能是"下德不失德,是为无 德"。其二,必得以坚持"公平、正义"为核心。 对于这一点, 老子有深刻的认知: "和大怨, 必有 余怨,安可以为善?"(《老子》第79章)其三,必 得以相应的实力作后盾。这种实力对于国家、民族 而言,是经济、政治、军事、外交的驱动力或影响 力等。巴以和平难以实现似亦与这种"实力"对比 有关。而对于个体的"报怨以德"的实现,除了必 要的智力、知识、财力、意志力、道德水平之外, 还得有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最后,我们还要明 白:真正的"报怨以德"的实现,比之一般的"报 德以怨"、"以德报德"、"以怨报怨"更为困苦艰 难。但是, 也正因为其"难", 才显得更为可贵而 值得我们不懈追求。

#### 参考文献:

- [1] 饶尚宽.老子[M].北京:中华书局,2006:188.
- [2] 黄朴民.老子[M].湖南:岳麓书社,2011:205.
- [3] 李霞.生命智慧[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4] 程光泉.道德的困惑与冲突[J].哲学研究,1995(10):15.
- [5] 何铁山,卫兵.汉字学视域下的〈老子〉[M].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2:78.